

证券代码：839710

证券简称：宇创世纪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上午10时00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10	宇创世纪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的唐云、赵明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2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各项运营成果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编制了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3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 4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对 202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，并形成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 5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8）。

议案 6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（2）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
（3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
（5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-9 时 5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信达奥体商业中心 1 幢 1 号楼
15 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倪景添 联系电话：0571-877087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